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4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建设单位	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国网湖南岳阳供电公司岳阳巡检站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罗江镇红花集镇（十古公路北侧）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648.62㎡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4月10日至2025年07月07日	合同价格	341.012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江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琼
设计单位	湖南大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凌华
施工单位	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忠
监理单位	湖南省柘溪电力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正生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房屋1栋，共3层，总建筑面积1648.62平方米，包括土方、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强电、弱电、消防等，即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 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 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国网湖南岳阳供电公司岳阳巡检站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504160101

建设单位：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分公司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熊海荣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罗江镇红花集镇（十古公路北侧）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国网湖南岳阳供电公司岳阳巡检站	1648.62	1648.62	0.00	3	0

总建筑面积：1648.62　　地上建筑面积：1648.62　　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　注：
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4306021001297G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